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一期阶段性）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建成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一期阶段性）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20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40163-2024-045-M。

（3）环境监测计划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的 100m 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一期阶段性）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一期阶段性）不涉及整改工作。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